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前言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17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18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9
二十、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前言

为保护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延医药”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元延医药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元延医药

证券代码：836477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9号楼A栋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9号楼A栋

法定代表人：程旭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挂牌日期：2016年3月25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彭毅

电话：010-59771929

传真：010-59771923

邮箱：pengyicpa@139.com

网址：www.yuanyanyiyao.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议决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元延医药自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元延医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程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盘后协议转让后程旭持有公司股份4,9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6.00%，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26.32%，因上述转让行为，致使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通知认购对象进行认购缴款。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认购对象已经完成认购缴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较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元延医药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元延医药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20），并经元延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1109359777510810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元延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将使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拥有从药物研发到原料药生产，再到制剂生产制造的能力，不断向上游原料药及下游制剂市场延伸，打通行业全产业链条，以期在医药产业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元延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合理测算。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形，其中用于咨询评价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2,000,000.00元，购买土地预付款费用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共计3,500,00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付款审批单、凭证及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真实，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全部认缴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TJA104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84号）。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专门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账号：0200316819100130786）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75,578.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438,017.71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原材料	1,271,579.13
固定资产	5,218,316.40
职工薪酬	10,201,385.56
知识产权服务费	92,190.00
委外技术服务费	249,608.80
设备维护费	77,839.60

装修款	66,082.00
中介费	843,000.00
房租	1,149,294.90
供暖费	129,730.97
差旅费	326,920.77
办公费	568,607.74
水电费	240,150.84
手续费	3,311.00
三、余额	137,560.70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到期自动续期,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该等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经核查,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亦不涉及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并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主办券商对元

延医药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如下核查：

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元延医药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元延医药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元延医药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元延医药《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仁堂”）。根据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瀚仁堂系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600.00	3,6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	600.00	3,600.00	-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泽帅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3-034-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97697401K
注册资本	18,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瀚仁堂系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已于2017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前，瀚仁堂为元延医药现有股东，持有元延医药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32%，瀚仁堂的执行董事及经理韩泽帅为元延医药的董事，韩泽帅的表弟王泽洋为元延医药的董事。除此之外，瀚仁堂与元延医药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瀚仁堂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瀚仁堂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此外，根据上述资料显示，瀚仁堂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共有 5 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董事韩泽帅为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王泽洋为韩泽帅表弟，因此关联董事韩泽帅、王泽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共 5 名股东出席，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其中，同意股数 12,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并约定所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须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认购人已将全部认购款 3600 万元汇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认购款与股票发行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元延医药已于缴款期限届满后两个转让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无新增股东，发行对象数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TJA1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8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8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 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成功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2 元/股、6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前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瀚仁堂，发行价格一致。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职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经查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在满足投资者的要求的同时，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元延医药的说明以及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的内容，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瀚仁堂所持有的元延医药股票将在收购完成后进行法定限售，限售期 12 个月。除此之外，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显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认购的股权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控制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延医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元延医药已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元延医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往来资金明细账、已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元延医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不存在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3,600万元，认购人已于2018年12月11日前全部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明细账单进行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元延医药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元延医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元延医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规定。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瀚仁堂医药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瀚仁堂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意

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5、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比例
1	韩泽帅	16,740.00	90.00%	16,740.00	90.00%
2	韩祎雯	1,860.00	10.00%	1,860.00	10.00%
合计		18,600.00	100.00%	18,600.00	100.00%

根据《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的规定“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韩泽帅作为自然人股东，持有收购人90.00%股权，同时为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对收购人拥有经营决策的控制力与影响力。因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泽帅。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泽帅，男，199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402199204****，住址：北京宣武门外大街西绒线胡同26号***；201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6、收购人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

收购人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截至《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日，成立已超过1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经主办券商核查,《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已披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众会字(2018)第1909号”审计报告,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仁堂医药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说明,收购人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保持一致。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月11日,瀚仁堂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瀚仁堂医药以6.00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公司600万股定向发行的股份,总认购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

2、被收购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收购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三)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实施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推进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元延医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对元延医药的后续计划如下：“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元延医药的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向元延医药的上下游领域进行延伸拓展。本次收购拟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完成，定向增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全部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以启动特色原料药生产项目，使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拥有从研发到原料药生产，再到药品生产制造的能力，不断向上游原料药及下游制剂市场延伸，打通行业全产业链条，以期在医药产业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2.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元延医药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调整的计划。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元延医药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4. 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元延医药后续经营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不涉及对元延医药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调整计划：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元延医药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元延医药的合法合规治理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书》，收购人通过以现金认购的方式收购元延医药。

收购人和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双方约定：1、双方同意，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6.00元。本次股份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2、元延医药指定的资金账户为缴款账户，收购人应于元延医药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向该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3、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书》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1）元延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元延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本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4、双方同意，若因本次发行未取得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元延医药将收购人已汇入专户的资金连同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收购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真实、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元延医药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元延医药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独立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确保元延医药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是主营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的公司，公司治理完善，运营规范。

收购人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将促进元延医药规范运作，以提高元延医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元延医药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元延医药的抗风险能力。收购人承诺：

“1、保证被收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被收购公司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被收购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被收购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保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将来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以及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保证被收购公司人员独立。保证被收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被收购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被收购公司财务独立。保证被收购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被收购公司机构独立。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被收购公司业务独立。保证被收购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被收购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元延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其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被收购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人参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外，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公司，或者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被收购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确保不损

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或者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将赔偿被收购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取得的利益归被收购公司所有。”

4、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会成为元延医药第一大股东，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收购人已书面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元延医药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元延医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元延医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元延医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

根据元延医药已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元延医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往来资金明细账、已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旭、王立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

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除参与2017年公司股票发行外，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2、收购人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构成的收购行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收购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3、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路演及询价。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5、根据元延医药与认购投资者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

6、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程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4万股，持股比例为27.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1万股，持股比例为25.84%的股权；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6.32%的股权。2015年10月15日，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年11月1日，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共同控制公司，韩泽帅先生、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次日起五年内。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程旭因个人原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累计减持400,000股股份，因上述转让行为，致使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因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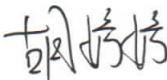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盘后协议转让导致程旭持有公司股份4,7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95%；王立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10,000股，持股比例为25.84%的股权；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6.32%的股权。经主办券商核查，元延医药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的履行过程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除以上意见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180334（3-1）

兹授权我公司王学飞同志（职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
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